

且末县阿羌镇吐拉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JHR-2024-005号

采购单位：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阿羌镇吐拉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7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2024-005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羌镇吐拉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生产母羊（藏羊，2-4岁龄，体重 \geq 25kg），1000只。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6日至2024年03月04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1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

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 亚森·亚库甫

联系方式： 15899021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保利石油花园 33-1-802

联系方式： 18299772820

项目联系人： 闫慧荣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羌镇吐拉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p> <p>项目编号：XJHR-2024-005 号</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1500000 元。</p> <p>投标额限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p> <p>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na. gov. cn)、</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上传,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4)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4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扫描上传至招标文件制作指定位置。</p> <p>收款单位：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65050170608600002582</p> <p>行号： 105888000217</p> <p>交付方式： 公对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 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p> <p>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 2、 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 请各投标方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p>
5	<p>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6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送到隔离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7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p>
8	<p>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提供要求上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2.1 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邮箱号：1124084727@qq.com）。</p> <p>注：</p> <p>（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p> <p>（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p> <p>（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4）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9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p>
10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11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p>

	<p>评委 2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p>
12	<p>中标公示：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栏发布中标公示。</p>
13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p>
14	<p>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评选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p>
15	<p>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本采购代理公司解释。</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00 万元。</p> <p>2、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按照差额累计法计算</p> <p>3、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18	<p>质疑须知</p> <p>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 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p>

备注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投标单位应派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视频会议。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网络不畅通电话联系不上不及时操作平台响应流程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5.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 “招标方”系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次采购项目的责任。
4. 招标服务：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供货品质保障、供货方案、检疫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建议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3、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规范
- 4、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 5、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 6、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方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方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组织管理、服务进度计划、服务承诺及建议、税收、财务能力和状况、履约能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报价文件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苗木品质保障、供货方案、检疫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建议、税收、财务能力和状况、履约能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报

价文件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供货品质保障、供货方案、检疫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建议、税收、财务能力和状况、履约能力。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苗木品质保障、供货方案、检疫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建议、税收、财务能力和状况、履约能力。

3、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对招标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组织管理、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7、招标方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方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方的最后综合得分。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排列严格如下：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3、开标一览表
- 4、资质证明文件
- 5、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偏离表
 - （2）货物供应方案
 - （3）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4）培训计划
- 6、商务部分
 - （1）商务响应
 - （2）隔离留观场地
 - （3）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4）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
-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人员配置表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9、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本次投标采用综合性评分法，报价分为两次，第一次报价唱标后当场公布，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中标后需和采购单位协商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二部分第二（六）（七）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原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地点上传的；
- (3) 未按规定加密、签章、编制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 (7)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开标准备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

23.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 由招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五、评标

（一）组建评委磋商小组

1、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抽取专家组建由5人以上（含5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磋商小组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开标工作人员至少由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组成，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到场。

2.1.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

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1.3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2.1.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2.2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

2.3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开标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2.5开标时，现场由响应人解密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响应人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开标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2.7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磋商供应商在开启规定时间内内进行CA签字确认，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完成签字确认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2.8进入评标阶段。

2.9评标全程如有专家提出疑问并要求视频连线供应商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答疑时，供应商需随时在线上等候评审专家提问并回答相应问题，此过程若供应商未及时接受连线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0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2.1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宣布中标

2.12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三）错误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6）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五）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符合性审查时，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以下情况：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方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

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谈判评审报告提交招标方。

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具体评估。

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将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后，报价最低的不一定为第一中标人。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对招标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组织管理、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

划、项目负责人情况、货物供应、服务承诺及建议、税收、财务能力和状况、履约能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报价文件、违法违规记录、违约记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5.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该评标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 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2) 投标方提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服务的义务。

(3) 投标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工作任务。

(4) 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47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参数要求	5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货物供应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应方案具体且实施性高，得 14-20 分； 供应商提供了货物供应方案一般的，得 7-13 分； 供应商提供了货物供应方案较差的，得 1-6 分； 供应商未提供货物供应方案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方案横向比较)
3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好，并有切实可行的养殖措施，得 8-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相应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培训计划	10 分	供应商能够制定详细的养殖技术指导方案的，得 6-10 分； 供应商能够制定的养殖技术指导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	23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商务响应	0-8	根据供应商作出的详细的商务响应进行综合评比，包含供货期、 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响应等内容，正偏离得 6-8 分，基本响应得 2-5 分，负偏离不得分。
2 隔离留观场地评比	0~12	为了保证此次采购货物的质量及便于对货物完成疫病观察，供 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满足此次采购货物隔离留观需求场地或 经营场地的，得 12 分，其他区域得 6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 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3 业绩	0~2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 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否则该项业绩视为 无效。
4 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1 分	是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1 分，不是不得分。

评审专家（签字）：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四	报价	3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最终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审专家（签字）：

核对人：

录入人：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1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

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定标

（一）招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三）履约保证金

1. 成交投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方指定帐户。
2. 待服务合同执行期满，由采购方无息退还。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八、合同

（一）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9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说明

购买胡羊待产母羊1000只（2-4岁龄，怀胎1月以上）， ≥ 35 公斤。

<u>品种及要求</u>	<u>生产母羊（藏羊，2-4岁龄，体重≥ 25kg）</u>
<u>类别</u>	<u>藏羊待产母羊</u>
<u>年龄（周岁）</u>	<u>2周岁—4周岁</u>
<u>数量（只）</u>	<u>1000</u>
<u>体重(kg)</u>	<u>≥ 25公斤</u>
<u>健康状况</u>	<u>优</u>
<u>成活率（%）</u>	<u>100</u>

注：

乙方需将本次采购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接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郑重申明：本公司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主要文件目录：

(一)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否则，其招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作为废标处理。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排列严格如下：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3、开标一览表
- 4、资质证明文件
- 5、技术部分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2) 货物供应方案
 - (3)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4) 培训计划
- 6、商务部分
 - (1) 商务响应
 - (2) 隔离留观场地
 - (3)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4) 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
-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 人员配置表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下面表三）

三、 明细报价表

四、 服务保障承诺书

五、 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 服务管理工作设计（服务方案）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八、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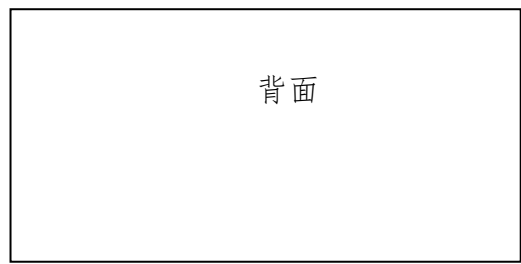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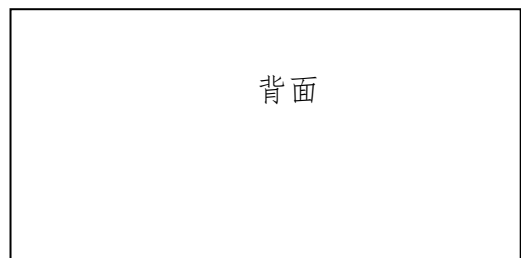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次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如无服务偏离，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正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服务内容，无偏离的不许赘述，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2) 货物供应方案

(3)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4) 培训计划

六、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

(2) 隔离留观场地

(3)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地 区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预算

注：业绩须附有合同原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4) 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

七、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0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A、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应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